

申請探親證流程

(製表：中山大學國際處僑外組)

A. 兩地辦理親屬關係認證

1. 辦理「親屬關係公證」
 - (1)先至大陸居住所在地區的公證處辦理「親屬關係公證」
 - (2)再請家長將正本寄來臺灣給子女
 - (3)副本需由大陸居住所在地區的公證處寄給臺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 持公證書正本至海基會南區辦事處辦理「親屬關係認證」
 - (1)當子女收到家長寄來之「公證書」正本後，請持公證書正本打電話到海基會南區服務處確認
(文書驗證電話：南區 07-213-5245 或台北 02-2533-5995)
 - (2)再持公證書正本到海基會南區服務處辦理「親屬關係認證」
海基會南區服務處地點與移民署高雄第一服務站均位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5 樓為移民署；6 樓為海基會)

B. 親至移民署辦理欲來臺家長之入台證(紙本)

- 請備齊下列資料至移民署辦理
1. 請欲來臺家長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 (1)二吋大頭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眼鏡，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或超過 3.6 公分。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與出生日期。
 - (2)申請書背面請貼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可為臨時身分證)
 - (3)申請書背面務必親筆簽名
 - (4)申請書正面姓名欄務必以繁體字填寫
 - (5)申請書正面申請人之親屬狀況必填，不可不填
 2. 欲來臺家長的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複印件
 3. 證照費用每人新台幣 600 元
 4. 子女需要準備文件：
 - (1)子女本人多次入臺證正本及複印件
 - (2)子女之學生證正本及複印件
 - (3)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5. 海基會已辦理完成之親屬關係驗證書